

《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540
2.	修訂成文法則 A3542
第 2 部	
修訂《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 637 章)：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544
4.	修訂第 5 條 (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A3544
5.	修訂第 7 條 (資格) A3544
6.	修訂第 14 條 (針對處長拒絕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A3544
7.	修訂第 41 條 (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A3546
8.	修訂第 44 條 (處長可在有限合伙基金沒有遵從指示時 更改基金名稱) A3546
9.	修訂第 65 條 (處長可向普通合夥人送交查詢信件) A3548

條次	頁次
10.	加入第 7A 部 A3550

第 7A 部

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82A.	第 7A 部的釋義 A3550
82B.	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A3552
82C.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A3556
82D.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效力 A3558
82E.	在設立地撤銷註冊 A3560
82F.	商業登記 A3562
11.	修訂第 95 條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A3562
12.	修訂附表 1 (申請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需的資料) A3564
13.	修訂附表 3 (費用) A3564

第 3 部

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A3566
-----	---------------------------------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34 號條例

A3536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4 條 (公事保密) A3568
16.	加入第 5BA 條 A3568
	5BA.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A3568
17.	修訂第 5C 條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 職能) A3572
18.	修訂第 5D 條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A3574
19.	修訂第 7A 條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 記費或徵費) A3576
20.	修訂第 8 條 (須予提供的資料) A3576
21.	修訂第 15 條 (罪行) A3580
22.	修訂第 16 條 (豁免) A3580
23.	修訂附表 1 A3582
24.	修訂附表 2 A3582

第 2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25.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A3586
26.	修訂第 4 條 (登記冊) A3590

第 3 分部——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27.	修訂第 5 條 (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A3592
-----	-----------------------------------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34 號條例

A3538

條次	頁次
28.	修訂第 82 條 (商業登記) A3592
29.	修訂第 82F 條 (商業登記) A359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3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10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可根據該條例成為有限合夥基金；修訂《商業登記條例》及《商業登記規例》，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1 年 11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3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 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就有限合夥基金而言，指該基金根據第 13(1)、80(3)(a) 或 82C(3) 條獲發的註冊證明書；”。

4. 修訂第 5 條 (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在第 5(x) 條之後——

加入

“(xa) 第 82E(2) 條；
(xb) 第 82F(1) 及 (2) 條；”。

5. 修訂第 7 條 (資格)

第 7(2)(b)(ii) 條——

廢除

“根據第 13 條”。

6. 修訂第 14 條 (針對處長拒絕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14(1) 條——

廢除

“項提出”

代以

“項要求根據第 12、80 或 82C 條”。

7. 修訂第 41 條 (處長須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1) 第 41(5) 條——

廢除

“提起或針對該基金而提起”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2) 第 41(5) 條——

廢除

在“本可由該基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以該基金的前有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由該基金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以該基金的新名稱展開或繼續，而本可用該基金的前有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用該基金的新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8. 修訂第 44 條 (處長可在有限合夥基金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基金名稱)

(1) 第 44(6) 條——

廢除

“提起或針對該基金而提起”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2) 第 44(6) 條——

廢除

在“本可由該基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以該基金的前有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由該基金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以該基金的新名稱展開或繼續，而本可用該基金的前有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可用該基金的新名稱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

9. 修訂第 65 條 (處長可向普通合夥人送交查詢信件)

(1) 第 65(2)(d) 條——

廢除

“及”。

(2) 第 65(2)(e) 條——

廢除

“根據第 13 條”。

(3) 第 65(2)(e)(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65(2)(e) 條之後——

加入

“(f) 如該基金根據第 82C 條註冊——就該基金而言，第 82E 條不獲遵從。”。

10. 加入第7A部
在第7部之後——
加入

“第7A部

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82A. 第7A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就非香港基金而言，指根據第82B條就該基金提出申請的日期；

非香港基金 (non-Hong Kong fund) 指在申請日期屬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

原合夥 (original partnership) 就非香港基金而言，凡該基金以合夥的形式設立，指該合夥；

設立 (establishment、established) 指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擁有一項註冊、准許或授權(不論如何稱述)，而該項註冊、准許或授權賦效力予(或證明)某非香港基金在該管轄區組成或以該管轄區為本籍一事；

設立地 (place of establishment) 就非香港基金而言，凡該基金在申請日期是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設立的，指該管轄區；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就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而言，指根據第82C(3)條發出的有關註冊證明書指明的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 (deregister) 指停止於設立地設立。

(2) 如——

(a) 本條例訂明的規定，就某非香港基金的設立地而適用；及

(b) 該基金有多於一個設立地，
則該規定就每一個設立地而適用。

82B. 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1) 非香港基金如符合第7條的資格規定，即屬符合資格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2) 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由該非香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向處長提出，該合夥人須屬該申請中指名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建議人選 (**建議普通合夥人**)。

(3) 申請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以指明方式交付；
 - (c) 載有——
 - (i) 有關非香港基金在申請日期的名稱；
 - (ii) 該非香港基金的設立地；
 - (iii) 第(4)款所述的陳述；及
 - (iv) 附表1指明的資料；
 - (d) 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及
 - (e) 隨附——
 - (i) 須就提交該申請而繳付的指明費用；及
 - (ii) 須就有關註冊而繳付的指明費用。
- (4) 為施行第(3)(c)(iii)款，有關陳述是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如有關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建議中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b) 如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有意在該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c) 有意在該非香港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不受該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該基金的合夥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禁止；及
 - (d) 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明白，如該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而該基金沒有在註冊日期後的 60 日 (或根據第 82E(2) 條延長的限期) 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
- (5) 在本條中——
-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2C.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1) 處長可應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2) 處長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a) 該基金在註冊時符合第 7 條的資格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符合第 82B(3) 條的規定。
- (3) 處長如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即須向該基金發出註冊證明書。

- (4) 註冊證明書是有關基金屬有限合夥基金的確證。

82D.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效力

- (1) 非香港基金如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則——
- (a) 該項註冊並不導致有關原合夥解散；
 - (b) 該原合夥以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持續存在；及
 - (c) 自註冊日期起，該原合夥須視為根據第12條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該原合夥。
- (2)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不——
- (a) 產生新的法律實體；
 - (b) 損害或影響該非香港基金作為在其設立地設立的合夥的持續性；
 - (c) 影響由該非香港基金(或就該基金)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d) 影響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e) 使由該非香港基金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 (3) 為免生疑問, 自註冊日期起, 本可由有關非香港基金 (或由他人代該基金) 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 可由有關有限合夥基金 (或由他人代該有限合夥基金) 展開或繼續, 而本可針對該非香港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 可針對該有限合夥基金展開或繼續。
- (4) 為免生疑問——
 - (a) 自註冊日期起, 有關原合夥的所有財產, 均屬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財產; 及
 - (b) 就稅務事宜而言, 有關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並不構成——
 - (i) 轉讓該基金的資產; 或
 - (ii) 轉變該基金的資產的實益擁有權。

82E. 在設立地撤銷註冊

- (1) 非香港基金如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 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
- (2) 處長可應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的申請, 在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 延長第 (1) 款所述的 60 日限期。

82F. 商業登記

- (1) 如在緊接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伙基金前，有關原合夥並無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該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1個月內，為該有限合伙基金申請商業登記證。
- (2) 如在緊接非香港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伙基金前，有關原合夥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則該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註冊日期後的1個月內，將以下事宜通知稅務局局長——
 - (a) 該項註冊；
 - (b) 該有限合伙基金的註冊名稱；及
 - (c) 該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詳情。
- (3) 在本條中——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第95條(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第95(1)條，在“第11”之後——

加入

“、79或82B”。

12. 修訂附表 1 (申請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需的資料)

(1) 附表 1——

廢除

“及 99 條 J”

代以

“、82B 及 99 條 J”。

(2) 附表 1，第 15(b)(ii) 項——

廢除

“根據第 13 條”。

(3) 附表 1，第 18 項，在“第 11(2)(d)”之後——

加入

“或 82B(3)(d)”。

13. 修訂附表 3 (費用)

附表 3，在第 14 項之後——

加入

“15. 根據第 82B(3)(e)(i) 條提交將非香港基金 (第 82A(1) 條所界定者) 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 479

16. 根據第 82B(3)(e)(ii) 條將非香港基金 (第 82A(1) 條所界定者) 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2,555”。

第 3 部

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 (1) 第 2(1) 條，*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的定義——

廢除

“或 5B(2)”

代以

“、5B(2) 或 5BA(2)”。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 (LPF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11、79 或 82B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 (LPF registration form) 指符合《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11(2)(a)、79(3)(a) 或 82B(3)(a) 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

- (3) 第 2(1C)(a) 條——

廢除

“及”。

(4) 第2(1C)(b)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2(1C)(b)條之後——

加入

“(c) 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

15. 修訂第4條(公事保密)

第4(3B)條——

廢除

“或公司”

代以

“、公司註冊申請或有限合夥基金”。

16. 加入第5BA條

在第5B條之後——

加入

“5BA. 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須在提出該申請時——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b) 交付符合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

- (i) 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 (ii) 如該人擬根據第 6(5C)(c) 條作出選擇——如此作出選擇。
- (2) 如第 (1) 款就某有限合夥基金獲遵守，即當作已有商業登記申請就該基金提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及 (2) 款並不就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適用——
- (a) 以下情況——
 - (i) 該申請是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79 條提出的；及
 - (ii) 該條例第 82(2) 條適用；或
 - (b) 以下情況——
 - (i) 該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82B 條提出的；及
 - (ii) 該條例第 82F(2) 條適用。
- (4) 如因為第 (3) 款，以致第 (1) 及 (2) 款並不就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適用，則提出該申請的人在向處長交付有限合夥基金註冊表格時，須交付符合根據第 5D(1) 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
- (a) 如第 (3)(a) 款適用——有關指明合夥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82(2) 條所提述者) 在該申請提出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

(b) 如第 (3)(b) 款適用——有關原合夥 (該條例第 82F(2) 條所提述者) 在該申請提出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17. 修訂第 5C 條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1) 第 5C(1)(a) 條——

廢除

“及 5B(1)(a)”

代以

“、5B(1)(a) 及 5BA(1)(a)”。

(2) 第 5C(1)(a) 條——

廢除

“或 (4)”

代以

“、(4) 或 (5)”。

(3) 第 5C(1)(b) 條——

廢除

“及 5B(1)(b) 及 (3)”

代以

“、5B(1)(b) 及 (3) 及 5BA(1)(b) 及 (4)”。

(4) 第 5C(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編給”

代以

“編配”。

- (5) 第5C(5)(a)條——
廢除
“及5B(1)(b)及(3)”
代以
“、5B(1)(b)及(3)及5BA(1)(b)及(4)”。

18. 修訂第5D條(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 (1) 第5D(1)條——
廢除
“或5B(1)(b)或(3)”
代以
“、5B(1)(b)或(3)或5BA(1)(b)或(4)”。
- (2) 第5D(2)條——
廢除
“或5B(1)(b)或(3)”
代以
“、5B(1)(b)或(3)或5BA(1)(b)或(4)”。
- (3) 第5D(2)條——
廢除
“或非香港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或有限合伙基金”。
- (4) 第5D(3)條——
廢除
“或非香港公司”
代以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或有限合伙基金”。

19. 修訂第 7A 條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在第 7A(4) 條之後——

加入

“(5) 如某人在《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34 號) 第 3 部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而處長拒絕該申請，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 5BA(1)(a) 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該人。”。

20. 修訂第 8 條 (須予提供的資料)

(1) 在第 8(1B) 條之後——

加入

“(1C) 就與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有關有限合夥基金須在自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 (b) 如該等詳情 (或根據第 5BA(1)(b)(i) 條就該基金呈交的詳情) 有任何變更，該基金須在自該變更發生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2) 在第 8(2C) 條之後——

加入

“(2D) 如——

- (a)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更改名稱通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40(2) 條送交存檔；
- (b)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退出、免職或更換的通知，根據該條例第 25(2) 條送交存檔；
- (c)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任何以下詳情 (如適用) 的更改通知，根據該條例第 25(2) 條送交存檔——
 - (i) 姓名或名稱；
 - (ii) 身分證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界定者) 的號碼；
 - (iii) 護照號碼；
 - (iv) 商業登記號碼；或
- (d) 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的更改通知，根據該條例第 25(2) 條送交存檔，

則處長須在該通知根據該條例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如該基金受第 (1) 款規限，則在該通知獲登記或

記錄的同時，該基金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有關更改通知局長。

- (2E) 如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44 條被取代，則處長須在該基金名稱被取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如該基金受第 (1) 款規限，則在該基金名稱被取代的同時，該基金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該基金名稱被取代一事通知局長。”。

21. 修訂第 15 條 (罪行)

- (1) 第 15(2A) 條——

廢除

“或 (2BA)”

代以

“、(2BA)、(2D) 或 (2E)”。

- (2) 第 15(2A)(b) 條，在“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限合夥基金”。

22. 修訂第 16 條 (豁免)

- (1) 第 16(2) 條——

廢除

“或 5B(1)(a)”

代以

“、5B(1)(a) 或 5BA(1)(a)”。

- (2) 第 16(2)(a) 條——

廢除

“或其”

代以

“、有限合伙基金或”。

(3) 第16(2)(b)條，在“公司”之後——

加入

“或有限合伙基金”。

23. 修訂附表1

(1) 附表1，第1條，在“5B”之後——

加入

“、5BA”。

(2) 附表1，英文文本，第2(b)(i)條——

廢除

“or”。

(3) 附表1，第2(b)(ii)(B)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4) 附表1，在第2(b)(ii)條之後——

加入

“(iii) 如費用根據第5BA(1)(a)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有限合伙基金註冊申請當日；”。

24. 修訂附表2

(1) 附表2，第1條，在“5B”之後——

加入

“、5BA”。

- (2) 附表2，英文文本，第3(b)(i)條——

廢除

“or”。

- (3) 附表2，中文文本，第3(b)(i)條——

廢除

“費用根據第5A(1)(a)條須繳付”

代以

“屬第5A(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

- (4) 附表2，第3(b)(ii)(B)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5) 附表2，中文文本，第3(b)(ii)條——

廢除

“費用根據第5B(1)(a)條須繳付”

代以

“屬第5B(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

- (6) 附表2，在第3(b)(ii)條之後——

加入

“(iii) 如屬第5BA(1)(a)條規定繳付的徵費，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當日；”。

第 2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25.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 在第 3A(1) 條之後——

加入

“(1A) 須按本條例第 5BA(1)(b)(i) 條規定在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時呈交的詳情如下——

- (a) 如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住址；或
- (b) 如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不是自然人——該普通合夥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2) 第 3A(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按本條例第 8(1A)(a) 條規定於公司開業日期後”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8(1A)(a) 條在自公司開業日期起計”。

(3) 在第 3A(2) 條之後——

加入

“(2A) 須根據本條例第 8(1C)(a) 條在自有限合夥基金開業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呈交的詳情如下——

- (a)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b) 開業日期。”。

(4) 第3A(3)(ab)(iii)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5) 第3A(3)(b)(vii)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3A(3)(b)條之後——

加入

“(c) 如屬有限合伙基金——

(i) 基金名稱；

(ii) 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iii) 基金根據《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637章)註冊的日期；

(iv)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以下詳情(如適用)——

(A) 姓名或名稱；

(B) 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1)條所界定者)的號碼；

(C) 護照號碼；

(D) 商業登記號碼。”。

26. 修訂第4條(登記冊)

- (1) 第4(1)、(1A)及(1B)條，中文文本——

廢除

“編給”

代以

“編配”。

- (2) 在第4(1B)條之後——

加入

“(1C) 如本條例第5BA(1)及(2)條適用，則在處長接獲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編配一個識別號碼。”。

- (3) 第4(2)(b)條——

廢除

“或(1B)款編給”

代以

“、(1B)或(1C)款編配”。

- (4) 第4(4A)條——

廢除

“或(1B)款編給”

代以

“、(1B)或(1C)款編配”。

第 3 分部——修訂《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 637 章)

27. 修訂第 5 條 (對普通合夥人的提述)

(1) 第 5(x) 條——

廢除

“82(1) 及 (2)”

代以

“82(2)”。

(2) 第 5(xb) 條——

廢除

“82F(1) 及 (2)”

代以

“82F(2)”。

28. 修訂第 82 條 (商業登記)

第 82 條——

廢除第 (1) 款。

29. 修訂第 82F 條 (商業登記)

第 82F 條——

廢除第 (1) 款。